**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项目编号： | 临[2024]3427号 |
| 项目内容： |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
| 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
| 代理机构： | 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4年11月2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97000037)

[第二部分 磋商流程](#_Toc9700003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9700003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9700003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_Toc97000040)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97000041)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97000042)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_Toc9700004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4]3427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349000

采购需求：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通过NLP、搜索引擎、算法等人工智能工具，对临床医生电子病历书写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合规性进行监测分析、智能提醒、质量评分，通过可视化方式分析统计，呈现医院病历质量情况，实现对病案首页、运行病历、终末病历的质量控制。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特定行业资格要求：**无**。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联合体投标应当满足的条件：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并承诺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联合体牵头方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有规定，联合体成员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条、第2条和第3.2、3.3条的规定；

(4)联合体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全称并使用联合体成员的电子印章进行签名确认，联合体成员名称需与联合协议签署方一致；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负责签署的投标资料，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四、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9日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溪水北路2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林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68129

质疑联系人：蔡湘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19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705室

传真：（E-mail）[18958139919@163.com](mailto:18958139919@163.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宏基、王红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73567，18457120662

质疑联系人：王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21567，13372531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传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89541691、8954169

|  |
| --- |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开标记录开启后，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署《确认声明书》。**

2.3 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同“评审小组”)签到。

3.2 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小组可通过三种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A视频会议/B发送磋商问题函/C备注和附件)，完成最终轮磋商后提交并确认磋商结果。磋商时，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视频会议”磋商邀请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对于要求参加现场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载明的评审地点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 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5.2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 一、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该行业的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方案讲解演示按照以下方式：  ☑方式三：提交储存视频的U盘介质。采用视频录制方式，参照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递至前附表(序号12)规定地点；视频时长不得超过20分钟；无法提取或播放视频的，视为未提交。 |
| **8** | **应当提供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规定。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均应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最后报价一览表》重要信息填写不齐全或者字迹无法辨认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等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以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705室；  签收人员：颜绍尧；联系电话：18857186683。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合计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17790.00）。  (2)收费方式：中标人支付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7日内付清。  (3)采购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建中支行  银行账号：3714 6816 5579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承担相同分工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或者接受分包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公告、响应、开标、信用信息查询及资格审查、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同“采购单位”）。

2.2 “采购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投标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同“中标人”）。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投标文件”）。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采购项目中的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响应的一切费用，包括成交后所需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等。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进口产品申请并且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了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 四、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的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根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相关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 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五、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采购公告；
2. 磋商流程；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评审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2. 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C.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D.联合协议*（如果有)*；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3. 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4. 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5.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或实施计划的建议；
8. **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9. **服务方案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措施等。并明确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涉及货物或工程的，还应当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0.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所在单位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 **拟投入的技术装备和设施。**详细列出为完成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设备、工具、材料及设施等。包括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易损易耗品明细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等*（如果有)*；
12. **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针对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提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的应急管理措施，包括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方法；提供便利于项目实施的技术创新、服务改进等措施*（如果有)*；
13. 培训计划*（如果有)*；
14. 认为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响应无效。**

3.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7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7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开标全过程按规定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如果没有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再对采购工作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1.2 响应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如果供应商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6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九、提交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

1.1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2 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后，应当据实填写并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十、评审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采购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 十一、定标

**1.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的，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中标(成交)通知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成交)通知。

3.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中标(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合同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赔偿责任。

**3.履约保证金**

3.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预算)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之后应当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4.1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十三、验收

**1.验收**

1.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资料应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四、废标与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废标**

1.1 采购活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出现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视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2）类情形，应予废标。

1.3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1 采购过程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在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中，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连续印发了《医疗技术临床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等政策文件。这些文件是各级医疗机构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基本要求。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信息化建设是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而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是医疗质量管理中的难点。

本项目通过NLP、搜索引擎、算法等人工智能工具，对临床医生电子病历书写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合规性进行监测分析、智能提醒、质量评分，通过可视化方式分析统计，呈现医院病历质量情况，实现对病案首页、运行病历、终末病历的质量控制。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均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二、基本要求**

**1.项目内容：**

1.1 采购内容：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2 采购预算(元)：1400000

1.3 最高限价(元)：1349000

**2.项目期限、地点：**

2.1 交付(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系统集成、调试、上线初验，至少试运行一个月并通过验收

2.2 交付(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3.投标报价：**

**▲3.1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人民币）。**

**▲3.2**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总价，提供分项价格。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内容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不得籍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价款包括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乙方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如项目后续信创改造、第三方检测、代码审计、验收费用（包含聘请专家费用）、税金、建设周期内因业务政策调整导致的需求变化、接口费（含被对接系统的接口改造）等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的投标标的清单，核实报价完整性；报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未列明报价明细的，则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4.预付款、结算方式：**

4.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货款。

第二期付款：系统搭建完成，经联调测试，符合初步验收要求，并在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凭验收报告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3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系统搭建完成，正式启用进入试运行，经试运行后，符合验收要求，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中标人可凭验收报告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3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四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系统运行稳定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且开票金额与收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特别说明：**

5.1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备案）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或许可（备案）证明。未经认证、许可（备案）或虽经认证、许可（备案）但相关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无效。

5.2 本采购需求涉及有关管理方案、质量目标、履约能力，包括同类业绩、经验能力、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组织方案、服务方案、运行成本、能耗管理以及设备兼容性，可以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相关评审内容属于本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5.3 供应商应当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约的要求，并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供应商需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详细说明合同期内的质控计划；同时明确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针对紧急或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保证有效管控现场及人员作业的风险；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或纠纷，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投标文件中应当详细说明需系统建设的条件，提供相应软硬件(含数据接口)解决措施，系统能够接入采购人现有医用信息系统的，则由投标人负责接入，且相关接口费用计入报价中。

**三、商务技术要求**

**1.系统总体建设要求：**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或规范为准；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

1. 满足《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
2. 满足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21年版)要求。
3. 满足病历质量监测指标检查表(2021版)要求。
4. 满足运行病历医疗核心制度检查评分标准(2021版)要求。
5. 满足住院病历质量检查评分表(2021版)要求。
6. 满足病案首页检查评分标准(2021版)。
7. 满足电子病历5级评审要求。
8. 满足互联互通4甲评审要求。

**2.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 |
|
| 1 | 数据集成及治理 | 数据全量治理 | 支持Oracle、SQLServer等主流数据库对接，对院内各个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聚合、数据解析、字段映射、数据清洗等操作，采用ETL数据抽取方式实现复制库中的运行数据的抽取到临床数据中心。针对复制库中的数据，将通过ETL方式全量一次性抽取由ODS抽取到数据中心。对新增数据，将通过增量抽取的机制，结合使用时间戳、CDC技术，依据标志字段值来识别新增数据进行数据抽取。 |
|
|
|
|
| 后结构化处理 | 本项目利用人工智能（NLP）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对非结构化的病历文本（20余种，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手术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医嘱（标准药库映射）、检查/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未结构化的业务数据进行后结构化处理，通过标准术语库汇、分词库模型，聚集大量符合SNOMED-CT、ICD-10等标准的结构化数据。 |
| 2 | 数据质量评价 | 数据质量评价 | 针对对接得全量数据进行质量评价以及优化，保证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
| 3 | 医生端功能 | 实时提醒 | 当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提醒。无需进入单独的病历质控程序就可查看实时质控内容。 |
| 小图标提醒 | 实时展示病历问题数，点击小图标可以打开浮窗查看更详细的质控结果信息。 |
| △浮窗提醒 | 1、可以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病历分数与等级。 |
| 2、展示问题汇总数量；并分类展示各个文书的问题数量，包含：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病程记录；谈话记录；手术管理；出院记录等模块。 |
| 3、可展示登录医生的待反馈病例数量及待反馈问题总数；点击可展开质控明细。 |
| 质控明细 | 1、评分表:可根据登录his的医生账号来判定是否具有审核权限；（1）有权限：可以在提醒端进行评分表明细查看与问题审核，进行人工评分；（2）无权限：可查看整张表的打分情况与扣分理由。 |
| 2、质控点:（1）可根据文书分类展示，可以收起与展开;（2）展示规则名称；备注；（3）展示规则质控类型：机器、人工;（4）可对每一质控的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反馈，反馈的问题会实时展示在审核端，审核人员可对反馈信息进行再反馈，再反馈信息实时同步至医生端。（5）可根据不同规则等级展示不同提示图标（6）单项否决规则重点提示：系统能够支持对病历以及文书的单项否决进行判断并提醒，当运行病历存在单项否决缺陷时，系统应实时、主动提醒医生相关质控缺陷，并用★进行重点标注，在医生修正缺陷内容后，单项否决提示实时消失。支持医院对每条规则是否属于“单向否决缺陷”进行自主配置。 |
| 3、待反馈问题列表:可查看该医生所属数据权限下的患者及存在的问题列表；可根据患者信息；规则名称；患者在院出院、质控类型进行检索。 |
| 4 | 病历管理平台 | 病历查询 | 支持按医院需求配置个性化标签进行查询运行病历/终末病历： |
| 1、支持“按患者”和“按问题”两个维度查看列表； |
| △（1）按患者：支持按日期、科室、问题类型、规则名称、质控医生、患者信息、病历得分（最小值 至 最大值）、病区、主治医生、主任医生、住院医生、医疗组条件检索，展示在院运行病历患者列表；支持对病历列表的标题展示列进行以下项目的选择：质控医生、病历得分、问题数量、质控状态、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主任医生、住院医生等。 |
| （2）按问题：支持按日期、科室、问题类型、规则名称、质控医生、患者信息、病历得分（最小值 至 最大值）、质控类型（全部/机器/人工）、医生反馈状态、病区、主治医生、主任医生、住院医生、医疗组等条件多维度检索，展示在院运行病历患者列表； |
| 支持对病历列表的展示列进行以下项目的选择：质控医生、质控状态、规则名称、详细说明、扣分、质控类型、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主任医生、住院医生等。 |
| 1. 支持病历查看： |
| （1） 支持“全部”、“待审核”、“已审核”快速分类病历； |
| （2） 支持对患者列表病历进行下钻，可查看 患者“文书列表”、“评分表”结果与“质控闭环”； |
| （3）文书列表包括不仅限于：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死亡记录、谈话记录、医嘱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生命体征、病理报告、诊断记录。 |
| （4）支持查看患者病历原文与系统审核结果，缺陷原文可以高亮并划线对应到质控规则。质控规则可以进行人工审核并备注反馈意见通知到临床端，可以批量进行整本病历的系统质控结果提交。对于系统未发现的问题，可人工添加问题，并与规则库中的规则进行关联，可对添加问题进行备注说明。 |
| ☆（5）可基于医院所属省份运行病历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分表展现。评分表包含：评分项目、评分标准、评分方法、扣分结果、扣分理由；可展示每位患者的分数，能查看每个患者的具体评分明细，并根据评分项目导航快速定位不同评分项目；扣分项目会进行标红处理，可以查看具体扣分点与扣分理由；人工可以修改系统评分结果，并添加备注通知到临床修改病历。 |
| （6）可以查看每个缺陷项目机器/人工质控时间，对是否进行修改与反馈，人工是否进行质控和确认均可进行留痕查看，并对整本病历的质控提交与审核等各个节点有时间轴记录时间轴。 |
| 任务分配管理 | 质控任务创建：系统能够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定期创建质控任务项目，并制定任务负责人和期望完成时间。 |
| 筛选质控病历：支持通过多维度快速搜索病历添加到质控项目中，支持对搜索的病历进行批量、随机筛选。筛选的维度至少包括：有多学科会诊或外院专家诊治、ICU住院时间超48小时、有两次以上手术、肿瘤术后化疗、本次住院有5个及以上诊断等。 |
| 查看质控项目及病历：质控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病历审核任务的进度，并支持查看对应病历的质控详情。 |
| 病历评价 | 质控人员登录系统，可查看到当前的质控任务，包括质控项目批次、抽取类型、评价人、进度、剩余时间（天）、开始日期、创建人、状态、操作等。 |
| 并支持快速定位到自身需要质控的病历，在线进行病历审核。 |
| 人工审核 | 质控缺陷总览：在质控员选择一份病历进行人工审核时，系统应展示当前病历的所有质控缺陷，根据质控员查看的文书不同展示当前文书涉及的缺陷。点击缺陷问题，系统会自动切换到相应的文书，并定位到缺陷对应的段落或原文上。 |
| 人工质控与结果确认：质控人员根据系统的质控结果对病历的缺陷进行人员确认，如果认为此缺陷要求医生修改，可以把修改建议反馈给医生。如果认为此缺陷对病历质量影响不大，也可以确认通过。同时可以看到医生对缺陷建议是否修改或反馈，并对反馈结果进行确认。 |
| 病历评分：系统根据医院评分表的配置及规则关联，自动对病历进行评分，质控员可以进行人工评分。可以通过添加删除缺陷进行人工干预评分，也可以通过人工修改该评估项目的得分。 |
| △质控闭环：通过质控闭环可以清晰的看到当前病历的质控流程系统首次质控时间、人工质控时间、人工确认时间、病历提交时间以及操作人员。通过缺陷闭环可以看到某一个缺陷整个的流转过程。 |
| 病历快捷浏览 | 在质控员选择一份病历进行人工审核时，系统应展示对应的病历文书，并展示当前选中病历文书的所有缺陷详情； |
| 缺陷自动定位 | 当质控员在查看缺陷条目时，点击缺陷条目后，系统支持自动跳转至该缺陷对应的病历文书原文位置，并高亮显示； |
| 审核意见反馈交互 | 1. 临床端反馈：书写病历时，支持医生对AI质控的病历问题在线进行问题反馈； |
| 2. 质控员审核：支持质控员对每个质控问题的反馈情况进行查看，可再次对修改不正确的缺陷进行再次反馈并填写修改建议。 |
| 3. 临床端查看：临床端医生可对质控人员要求修改的病历进行查看和修改，如果对质控结果存在异议可在线进行反馈。 |
| 4. 质控员确认：支持质控员按缺陷反馈情况查看病历，并对医生反馈的缺陷进行再次确认通过或再次反馈修改建议。 |
| ☆多级质控配置 |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培训科室、部门、全院等三级甚至多级质控，不同业务人员可根据权限分配不同的任务角色进行对应的任务管理。 |
| ☆闭环管理 | （1）质控问题闭环：支持查看每个缺陷问题项目闭环流程，对机器/人工发现问题时间，是否进行修改与反馈，人工是否进行质控和确认均可进行留痕查看，并对整本病历的质控提交与审核等各个节点有时间轴记录时间轴。 |
| （2）支持查看病历缺陷问题列表，了解每个缺陷问题的状态、医生申诉情况、扣分等，及时了解医生、质控员对现存问题的处理进度及详情。 |
| （3）支持查看医生对病历缺陷问题是否申诉，点击回复可快速查看质控员与临床医生在线沟通历史详情，以及当前缺陷问题的整个流转过程，包括发现问题时间、人工质控回复医生时间、问题申诉时间及操作人员等。 |
| （4）支持一键溯源到缺陷问题对应的文书段落或原文 |
| 支持查看病历人工质控的闭环流程，需包括机器质控、人工审核、评价单下发、科室查收、医生确定、任务关闭等阶段的人工质控闭环流程。同时支持根据医院流程进行定制化配置。 |
| 5 | 统计与分析端功能 | 首页 | 支持按“今年、去年、本季、上季、本月、上月”快捷按钮或者“年度、季度、月份”维度自定义对全院（归档/未归档）对全院病历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病历质量分析、质控管理分析等。 |
| △病历质量分析：支持自动汇总病历数、问题病历数、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等内容及各项的同比、环比（年）情况，并支持病历数的下钻。支持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列表等直观展示病历质量情况，包括：病历级别分布、病历质量趋势分析、科室问题病历率排名TOP 5、科室平均问题数排名TOP 5、科室病历平均分排名TOP 5、科室丙级病历率排名TOP 5 、病历问题TOP 10、及时性问题TOP 5、问题文书TOP 5、规则类型分布（内涵、形式）、问题类型分布、问题修正率、问题修正率趋势等 |
| 质控管理分析：支持自动汇总病历数、问题病历数、质控病历数、驳回病历数、整改病历数等内容及各项的同比、环比（年）情况，并支持详细数据的下钻。支持以图形的方式对病历的质控率占比、质控管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 在院监测 | 支持对全院在院病例的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分别从在院病历质量、质控管理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
| △病历质量分析：包括不仅限于在院病历数、问题病历数、问题总数、平均问题数、病历平均分、科室问题病历分布、科室平均问题数分布、科室平均分分布、在院问题占比TOP 10、及时性规则完成情况（可以下钻）、问题类型分布、规则类型分布、问题文书排名TOP 5。 |
| 质控管理分析：包括不仅限于在院病历数、问题病历数、质控病历数、驳回病历数、整改病历数、质控率分布、驳回率分布、整改率分布。 |
| 统计分析 |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自定义时间获取数据，对全院/已归档/未归档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展示，包括质量分析、评分表分析、质控管理分析、文书时效性监测。 |
| 质量分析：支持以科室、医疗组、医生为统计维度，对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不仅限于病历数、问题病历数、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问题病历占比、平均问题数、病历平均分、病历等级等。病历问题分析：系统可查看全院各科室在任意时间段的病历质控的缺陷明细，并可查看该质控缺陷对应数量的病历详情。 |
| 评分表分析：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医院各评分表的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出院科室/医疗组名称/主治医生名称、病历数、平均分（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问题数、平均问题数（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评分表包括运行病历评分表、总体病历评分表。 |
| ☆质控管理分析：支持以科室、医疗组、主治医生、质控医生为统计维度，对病历质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不仅限于病历数、问题病历数、质控病历数、驳回病历数、整改病历数、病历质控率、病历驳回率、病历整改率等 |
| 6 | 规则配置引擎 | 规则配置引擎 | 系统支持通过规则引擎功能维护和管理医院自己的病历质控规则库。 |
|
| 7 | 权限配置 | 用户管理 |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
| 功能权限 |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
| 数据权限 |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
| 8 | 质控规则-形式质控 | 质控规则覆盖 | 病历文书包括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手术记录、会诊记录、输血记录、转科记录等。形式质控内容包括病历文书记录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时效性。 |
| 完整性规则 | 支持对病历的内容的完整情况进行质控： |
| (1) 入院记录无专科检查 |
| (2) 入院记录初步诊断完整性质检 |
| (3) 入院记录婚育史年龄完整性质检 |
| (4) 入院记录婚育史子女数量完整性质检 |
| (5) 入院记录家族史父母情况完整性质检 |
| (6) 入院记录家族史兄弟姐妹情况完整性质检 |
| (7) 入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
| (8) 入院记录无辅助检查记录（注明外院机构名称及日期） |
| (9) 入院记录无体格检查 |
| (10)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病例特点 |
| (11)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诊断依据 |
| (12)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鉴别诊断 |
| (13)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诊疗计划 |
| (14) 入院记录月经史完整性质检 |
| (15) 手术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
| (16) 手术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
| (17) 手术记录完整性质检 |
| (18) 手术前主刀医生查房记录完整性校验 |
| (19) 手术知情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
| (20) 输血记录输血反应完整性质检 |
| (21)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
| (22)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方式完整性质检 |
| (23)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
| (24)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处理措施完整性质检 |
| (25)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诊断完整性质检 |
| (26)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完整性质检 |
| (27) 术后三天内无上级医师或术者查房记录 |
| (28) 术前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
| (29) 术前讨论手术指征完整性质检 |
| (30) 术前小结术前诊断完整性质检 |
| (31)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
| (32)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时间完整性质检 |
| (33)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原因完整性质检 |
| (34)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诊断完整性质检 |
| (35)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讨论结果完整性质检 |
| (36)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治疗及抢救经过完整性质检 |
| (37) 死亡记录完整性质检 |
| (38) 死亡记录中死亡时间不具体 |
| (39)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
| (40)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
| (41)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完整性质检 |
| (42) 出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
| (43) 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相关描述完整性质检 |
| (44) 出院医嘱完整性质检 |
| (45) 出院记录无主要诊疗经过的内容 |
| (46) 会诊记录完整性质检 |
| (47) 麻醉记录完整性质检 |
| (48) 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
| (49) 危重病例无科主任或主（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 |
| (50) 死亡病例无抢救记录 |
| (51) 死亡记录中未写明死亡原因 |
| (52) 无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
| (53) 疑难病例无科主任或主（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 |
| (54) 输血患者是否书写输血治疗同意书 |
| 合理性规则 | 支持对文书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质控：入院记录婚姻状况合规性质检； |
| 时效性规则 |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的及时性； |
| (1) 普通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 (2) 术前小结及时性质检 |
| (3)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
| (4) 手术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 (5) 手术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 (6)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 (7) 病重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 (8) 出院记录及时性质检 |
| (9) 入院记录书写及时性质检 |
| (10) 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
| (11) 首次主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
| (12) 阶段小结完成及时性质检 |
| (13) 入院后首次主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
| (14) 死亡记录及时性质检 |
| (15) 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日常查房记录时效性质检 |
| (16) 抢救记录时效性质控 |
| (17) 入院三天内的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 (18) 转科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 (19) 抢救医嘱后抢救记录及时性质检 |
| (20) 术后主刀医生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
| (21)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及时性质检 |
| (22) 抢救记录及时性质检 |
| (23) 首次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
| (24) 转科后转入记录完成及时性质检 |
| 9 | 质控规则-内涵质控 | 质控规则覆盖 | 内涵质控规则包括病历的完整性质控规则、合理性质控规则、一致性质控规则、雷同性质控规则。 |
| 内涵完整性规则 | 支持对各病历文书的记录内容是否存在缺陷进行检查： |
| 1) 入院记录主诉时间不完整； |
| 2) 出院记录中出院带药信息不完整 |
| 3) 抢救记录中缺少抢救中的病情变化描述； |
| 4)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固定查体项目（头颈部、胸、腹、四肢、神经系统）； |
| 5)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
| 6) 入院记录中过敏史记录内容遗漏 |
| 7) 入院记录中传染病记录内容遗漏 |
| 8) 入院记录现病史对一般情况描述有遗漏 |
| 9) 入院记录既往史中手术史记录内容遗漏 |
| 10) 入院记录个人史缺少必要的描述 |
| 11)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固定查体项目（头颈部、胸、腹、四肢、神经系统） |
| 12) 既往史中，输血史未描述 |
| 13) 入院记录手术外伤史记录缺少具体内容 |
| 内涵一致性规则 | 支持检查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进行质控，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 |
|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
| 出院记录中的出院带药与医嘱开立的一致性； |
| 现病史发病时间未描述或错误 |
| 入院记录病史陈述者与患者意识状态矛盾 |
| ☆诊疗过程合理性规则 | 支持结合患者临床医生工作站病历文书以及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疗行为的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 |
| 1) 细菌培养结果需要在病程记录中有对应记录 |
| 2) CT/MRI检查结果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
| 3) 有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后注意事项 |
| 4)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数值描述 |
| 5) 住院患者应用抗菌药物后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
| 6) 抢救记录无对应抢救医嘱 |
| 7) 有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时间 |
| 8) 缺少出院前上级医师同意出院的记录 |
| 9) 抢救记录中描述的关键时间节点未精确到分 |
| 10) 抢救记录中未记录关键时间节点 |
| 11)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种类 |
| 12)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量 |
| 13)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后疗效评价 |
| 客观逻辑一致性规则 |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 |
| 男性患者不应存在月经史描述； |
| 女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
| 雷同性规则 |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对文书进行雷同性判断，当相似度超过一定比例后主动提示质控缺陷，如： |
| 病程记录（首次病程/首次查房/日常查房/上级医师查房）高度雷同 |
| 首次病程中病例特点的内容与入院记录现病史存在高度相似情况 |
| 规则管理 |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质控情况对质控规则进行开启关闭，质控级别配置，同时支持对时效性规则进行倒计时提醒时间的配置。 如：入院记录要在24小时内完成，配置成8小时倒计时提醒，患者入院16小时后如果未书写入院记录，系统进行倒计时提醒。 |
| 10 | 专科专病质控规则库 | ☆专病规则库内容 | 具备专科知识库，根据医院需求建设的专病规则库内容包括： |
|
| 中医、泌尿外科、肾内科、产科、肿瘤相关的专科质控点。例如： |
| 入院记录现病史缺少舌苔和脉象 |
| 首次病程记录缺少辨病辨证依据 |
| 首次病程记录缺少中医诊断和西医诊断 |
| 慢性肾病5期患者，入院记录中专科查体结果缺失 |
| IgA肾病患者，专科检查中缺失IgA肾病相关体征 |
| 患者诊断胎膜早破，现病史中需记录阴道流液性状描述和ph试纸检测结果 |
| 患者接受膀胱肿瘤相关手术，现病史中典型症状记录缺失 |
|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首次病程记录辅助检查缺少血气分析或血氧饱和度检测 |
|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既往史中缺少吸烟史具体内容 |
|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既往史中未明确疫苗接种史具体内容 |
|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现病史中缺少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 |
| 哮喘急性发作患者-入院记录初步诊断中缺少病情严重程度 |
| 11 | 病历评分表 | 病历评分表 |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个性化研发医院所需的病案首页、运行病历、终末病历评分表。 |
| △1.首页评分表：支持根据医院需求配置首页评分表，在事中提醒临床医生，在时候提供绩效考核，并支持同比环节的统计考核。 |
| 2.运行评分表：支持根据医院需求配置运行病历评分表，在事中提醒临床医生，在时候提供绩效考核，并支持同比环节的统计考核。 |
| 3.终末评分表：支持根据医院需求配置运行病历评分表，在事中提醒临床医生，在时候提供绩效考核，并支持同比环节的统计考核。 |
| 12 | 病案首页形式质控 | 病案首页数据完整性 | 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 |
| 可质检首页字段完整性： |
| 1. 病案首页病案号完整性质检 |
| 2. 病案首页籍贯完整性质检 |
| 3. 病案首页民族完整性质检 |
| 4. 病案首页国籍完整性质检 |
| 5.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完整性质检 |
| 6. 病案首页职业完整性质检 |
| 7. 病案首页婚姻状况完整性质检 |
| 8. 病案首页现住址完整性质检 |
| 9.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
| 10.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
| 11. 病案首页性别完整性质检 |
| 12.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完整性质检 |
| 13.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
| 14. 病案首页工作单位及地址完整性质检 |
| 15. 病案首页单位电话完整性质检 |
| 16. 病案首页单位邮编完整性质检 |
| 17. 病案首页联系人姓名完整性质检 |
| 18. 病案首页关系完整性质检 |
| 19. 病案首页联系人地址完整性质检 |
| 20. 病案首页联系人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
| 21. 病案首页出生日期完整性质检 |
| 22. 病案首页年龄完整性质检 |
| 23. 病案首页患者姓名完整性质检 |
| 24. 病案首页出生地完整性质检 |
| 25. 病案首页门诊诊断完整性质检 |
| 26. 病案首页手术及操作名称完整性质检 |
| 27. 病案首页血型完整性质检 |
| 28. 病案首页主任（副主任）医师完整性质检 |
| 29. 病案首页主治医师完整性质检 |
| 30. 病案首页住院医师完整性质检 |
| 31. 病案首页质控医师完整性质检 |
| 32. 病案首页抢救成功次数完整性质检 |
| 33. 病案首页抢救次数完整性质检 |
| 34. 病案首页抢救情况完整性质检 |
| 35. 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完整性质检 |
| 36. 病案首页损伤、中毒的外部因素完整性质检 |
| 37. 病案首页是否有31天内再住院计划完整性质检 |
| 38. 病案首页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完整性质检 |
| 39. 病案首页离院方式完整性质检 |
| 40. 病案首页过敏史完整性质检 |
| 41. 病案首页完成及时性质检 |
| 42. 病案首页入院时间完整性质检 |
| 43. 病案首页入院途径完整性质检 |
| 44. 病案首页入院科室完整性质检 |
| 45. 病案首页手术及操作日期完整性质检 |
| 46. 病案首页转科情况完整性质检 |
| 47. 病案首页出院时间完整性质检 |
| 48. 病案首页出院科室完整性质检 |
| 49. 病案首页医疗付费方式完整性质检 |
| 50. 病案首页重症监护信息完整性质检 |
| 51. 病案首页呼吸机使用时间完整性质检 |
| 52. 病案首页新生儿入院体重完整性质检 |
| 53. 病案首页新生儿出生体重完整性质检 |
| 首页一致性规则 | 对首页信息的与其他文书或入院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校验： |
| 病案首页与血型化验的血型一致性质检 |
|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姓名一致性质检 |
|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地址一致性质检 |
|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电话号码一致性质检 |
|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籍贯一致性质检 |
|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民族一致性质检 |
| 首页合规性规则 | 病案首页联系人关系合规性质检 |
| 病案首页死亡患者尸检合规性质检 |
| 病案首页新生儿出生体重合规性质检 |
| 病案首页住院天数合规性质检 |
| 病案首页新生儿入院体重合规性质检 |
| 死亡病例病案首页离院方式合规性质检 |
| 死亡患者病案首页是否出院31天再住院计划合规性质检 |
| 诊断合规性规则 | 病案首页贫血未明确分度 |
| 病案首页电解质紊乱诊断不明确 |
| 病案首页心律失常诊断未明确分类 |
| 病案首页糖尿病诊断未明确分型 |
| 病案首页呼吸衰竭诊断未明确分型、性质 |
| 病案首页高血压诊断未明确分类、分层 |
| 13 | 病案首页内涵实时质控 | 首页合规性规则 | 对上报数据的合规性进行质量控制，如： |
| 1. 病案首页与血型化验的血型一致性质检 |
| 2. 当首页出院诊断ICD10编码中含有S06（颅内损伤）时，入院前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不能为空，不需要填写的应为“-” |
| 3. 当首页出院诊断编码中含有S06（颅内损伤）时，入院后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不能为空，不需要填写的应为“-” |
| 4. 当首页的手术名称类别为手术时，麻醉方式不应为空 |
| 5. 当首页的手术名称类别为手术时，手术操作切口等级不应为空 |
| 6. 当首页的手术名称类别为手术时，愈合等级不应为空 |
| 7. 当首页的手术名称类别为手术或介入时，对应的手术操作级别不应为空 |
| 8.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合规性质检 |
| 9.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合规性质检 |
| 10.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合规性质检 |
| 11. 病案首页联系人姓名合规性质检 |
| 首页一致性规则 | 对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等信息相互间矛盾的情况进行质量控制 |
| 病案首页入院病情为有的诊断与入院记录的入院诊断不一致（入院时病情不明确的情况除外）。 |
| 病案首页与入院记录过敏药物记录内容不一致 |
| 出院记录与病案首页记录的出院日期不一致 |
| 病案首页与入院记录婚姻状态不一致 |
| ☆主诊断选择合理性规则 | 对病案首页主诊断选择的合理性进行质量控制： |
| 产科主诊断应选择产科并发症或伴随疾病 |
| 选择剖宫产原因作为主诊断 |
| ☆其他诊断遗漏规则 | 对病案首页其他诊断遗漏的情况进行质控提醒： |
| RIS报告中提示的疾病未加入病案首页诊断中 |
| 既往史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
| 术后诊断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
| 出院诊断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
| 其他诊断错误 | 入院记录正在治疗的疾病未列入病案首页其他诊断中： |
| 医院入院记录特殊字段“正在治疗的疾病及用药”中明确书写的在患疾病未写入病案首页其他诊断中。 |
| 病案首页肺动脉高压诊断未明确分度 |
| 手术操作错误 | 本次住院期间的手术不应书写为术后状态的诊断 |
| ☆手术操作遗漏 | 手术记录|术后首次病程|术前小结中的手术/操作在病案首页中的遗漏 |
| 手术经过中血管操作在病案首页手术/操作中存在遗漏 |
| 14 | 病案首页360视图浏览 | 病案及诊疗资料浏览 | 支持在质控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住院的360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院记录、出院/死亡记录、病程记录、医嘱、检验检查结果、谈话记录等相关信息。 |
| 15 | 病案事前提醒 | 编码员实时质控 | 支持病案室端在编码过程中进行实时、智能提示，编码员可根据系统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病案首页。 |
| 支持查看人工质控结果，对人工质控的问题进行实时反馈。 |
| 支持查询人工反馈有问题的病案列表，并查看问题。 |
| 16 | 病案事中质控 | 病案首页查询 | 支持病案首页按科室、病区、出入院日期、病案号、患者、问题类型、首页得分等条件进行快速查询，可根据数据权限按科室、按病区控制数据查询范围。 |
| 质控人员实时质控 | 支持质控人员快速查询病案、并对系统质控结果进行人工质控。 |
| 支持人工质控结果实时反馈给编码员。 |
| 支持对编码员反馈的病案问题快速查询，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再次审核。 |
| 病案首页自动评分 | 可基于医院所属省份运首页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分表展现。评分表包含：评分项目、评分标准、评分方法、扣分结果、扣分理由。 |
| 17 | 病案事后质控 | 质控任务管理 | 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定期创建质控任务，并指定任务执行人和期望完成日期，然后选择要进行抽查的病案（支持随机选择）完成任务的创建。 |
| 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实时查看质控任务的进展情况，以及质控结果，在任务完成后，可以结束任务。 |
| 质控人员接到质控任务后，对任务中的病案进行质量审核。 |
| 质控问题快速原文定位 | 质控人员在质控过程中可添加系统未质控出的问题，系统质控的问题支持快速原文定位，方便人工对结果进行快速判断。 |
| 18 | 病案首页质控规则维护 | 病案质控规则 | 支持按规则名称、规则逻辑、规则类型、专科类型、规则分类、规则环节、规则来源等维度进行规则的查询。 |
| 支持规则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
| 支持规则级别的配置，支持3级配置，3级为最高级别。 |
| 19 | 360维度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和分析 | △病案统计分析 | 系统应支持按一定时间范围、科室等不同维度进行全院病案首页质控情况分析，实时显示出院患者数、入院患者数、使用抗菌药物患者数、手术患者数。 |
| 系统应支持全院病案首页问题情况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多维度数据展示，至少应包括：单项否决问题数、完整性问题数、合规性问题数、一致性问题数、总体问题数、当月环比率、质量问题情况趋势等病历数据内容。 |
| 系统应支持不同病区科室/医生病案首页问题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至少包括：单项否决问题数、完整性问题数、合规性问题数、一致性问题数、总体等数据内容进行走势分析。 |
| 病案问题分析 | 按日期范围统计问题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 |
| 按日、月、年统计问题的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的趋势。 |
| 按质控问题统计科室、医疗组、医生，问题的数量、问题发生率、问题采纳率。 |
| 问题追溯 | 支持统计分析结果下钻到每一份病案。 |
| 支持对全院病案首页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展示，能够帮助医院质控部门对全面及时掌握医院质控现状，并协助制定合理的质量改进计划。 |
| 20 | 编码质控 | ☆诊断编码质控 | 对病案首页的主诊选择错误、诊断漏编、合并编码、编码冲突、以及编码位置错误等编码问题进行质控，支持不低于3000多条编码质量控制规则。 |
| ☆手术编码质控 | 系统应涵盖另编码遗漏、另编码疑似遗漏、手术省略编码多编、手术编码冲突以及合并编码等不同手术编码问题进行质控。 |
| 编码规则管理 | 支持按规则原文、规则章节、专业类型、提醒类型、规则状态、提醒级别进行规则的查询。 |
| 支持对规则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
| 支持规则级别的配置，支持3级配置，3级为最高级别。 |
| △编码统计分析 | 支持按照出院月份（起止）、病历归档状态、专业类型（至少包含主诊断选择错误、主手术选择错误、性别与疾病逻辑冲突、另编码遗漏等26类）、章节（包含肿瘤、神经系统等46章）自动统计每条质控规则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支持点击表头排序及下载表单内容。点击规则名称可跳转至该规则的问题趋势图（失败率/修正率），并展示问题管理列表，可按科室、医疗组、主治医生展示问题病历数、失败率（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修正病历数、问题修正率（当前值、环比值、环比比率）。 |

**注：**上表内标注△的，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标注☆的，要求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售后服务：**

1. 维护服务：对本项目开发的系统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错误修改、轻量级需求变更、性能优化、运行环境诊断及保障，以及由于技术规范变化导致的程序变更和版本内的变更。
2.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热线电话服务，接收系统运行出错报告电话后，立即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建立双方专用服务通道，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
3. 免费培训服务：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投标方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4.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5. 技术支持团队：本项目建设的实施团队成员需具备在投标单位2年以上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需提供社保缴费记录。

**4.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请验收。同时，提供包括系统安装手册、数据结构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软件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技术资料，以供验收。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直到满足合同要求。
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中标人负责。
5. 满足第三方软测、代码审计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企业认证：** | **/** |  |
| **1.1** | 评议本项目实施有关主流信创芯片、数据、操作系统、中间件适配认证或兼容性认证的情况：(1)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符合国家信创要求芯片厂家认证≥3家，得1分；(2)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符合国家信创要求数据库厂家认证≥3家，得1分；(3)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符合国家信创要求操作系统厂家认证≥6家，得1分；(4)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符合国家信创要求中间件厂家认证≥3家，得1分。 | **4** |  |
| **1.2** | 评议投标人或制造商拥有的专利证书情况，与本项目实施有关且包含以下关键字或同义词：病历质控、医学规则提取、临床数据、医学实体提取、文本关系抽取、数据学习、医学实体识别、病例书切分、医学文本分类、标准词匹配；每提供1份专利证书扫描件得1分，最高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 **1.3**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国家或省市认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 **2** | **技术解决方案：** | **/** |  |
| **2.1** | 项目理解分析：针对投标人关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包括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有效的技术路线或解决方法，以及技术架构、功能设计，包括建设目标、任务计划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5** |  |
| **2.2** | 重点指标：对应采购需求中“系统功能、技术要求”标注“△”的重点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且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佐证的，得18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完全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的，每1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18** |  |
| **3** | **组织实施方案：** | **/** |  |
| **3.1** | 针对投标人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包括技术部门岗位职责、软件开发项目管理、运维服务等制度规范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分值3/2/1/0）。 | **3** |  |
| **3.2** | 针对投标响应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各阶段工作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5** |  |
| **3.3** | 针对投标响应的进度安排，包括各项任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责任人、里程碑和时间节点等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计划的优劣情况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5** |  |
| **4**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 |  |
| **4.1** | 针对投标响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期内外技术支持和维护计划、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5** |  |
| **4.2** | 针对投标响应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课程内容、授课教师、时间、地点等情况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5** |  |
| **4.3** |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预案，包括风险识别、应急管理、响应时间、沟通协调、处理措施等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5** |  |
| **4.4** | 针对投标响应的验收方案，包括明确的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测试流程和范围，系统功能、性能及其安全测试评价内容等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5** |  |
| **5** | **项目小组：** | **/** |  |
| **5.1** | 项目经理（1名）：同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通过CHIETA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HL7）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高级）证书的，得4分。  需提供其所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4** |  |
| **5.2** |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同时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安全管理审计高级证书的，得4分。需提供其所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4** |  |
| **6** | **方案演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真实应用系统功能演示视频进行综合评议，非程序演示如PPT、文档演示等均不得分，具体包括：  (1)针对“功能模块、系统性能、应用管理”的整体设计，包括系统的完整性、易用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2)对应标注“☆”的重要功能要求，针对视频演示相关功能所展现的合理性、可行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10** |  |
| **7** | **价格分：**  (1)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1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商务技术文件时，建议按此表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同“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成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 确定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且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审核发现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有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将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2.5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还包括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关于付款的相关约定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届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届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届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届时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合同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检测数量为准） |
| 1.4.2 | /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对于大型企业或者签约时中标人表明无需预付款的，不适用该规定。 |
| 1.7.1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对应服务并提交成果报告 |
| 1.7.4.1 |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
| 1.7.4.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4.3 | 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书 |
| 1.8.7 | / |
| 1.9.1 | /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 2.5 |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对于大型企业或者签约时中标人表明无需预付款的，不适用该规定。 |
| 2.11.3 | 15个工作日内 |
| 2.11.4 | 15个工作日内；15个工作日内。 |
| 2.15.1 | 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一致，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2.15.3 | / |
| 2.19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服务方案及承诺……………………………………………………………（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拟投入的技术装备、设备和工具…………………………………………（页码）

（14）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编号：临[2024]3427号】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4、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编号：临[2024]3427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③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C、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D、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编号：临[2024]3427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等响应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标的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或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编号：临[2024]3427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编号：临[2024]3427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编号：临[2024]3427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标的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或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履行日期 |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且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投入的技术装备、设备和工具（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适用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完成项目实施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装备、设备和工具，均应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课程概要

☑课程目的

☑教学方式

☑先决条件

☑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继续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或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方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参与项目建设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临[2024]3427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项目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3427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项目属性”选择适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声明书**

**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 负责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名称…）*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后，投标人已经知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填写确认并提交本格式文件。